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3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任金生先生因出差在外,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并委托董事梁玉贤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分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后的12个月内。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公司董事会已经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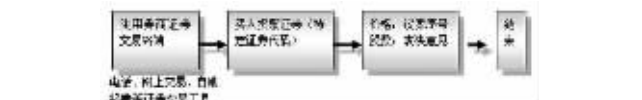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30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通过传真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实际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票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股票”。

(1)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3)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总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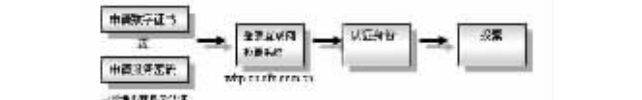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价格”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码校验”激活服务密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3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2013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5.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和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22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5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HJ、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6,0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9,07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3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表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29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1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3	08****260 CC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	08****259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5	08****258 FIRST SOLUTION LIMITED
6	08****257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08****115 福州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8	08****367 北京富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01****885 薛福彪
10	01****057 孙云霄
11	01****992 胡健
12	01****051 金志明
13	01****092 蔡国伟
14	01****770 阮建华
15	01****695 梁金海
16	01****445 梁红心
17	00****776 李森
18	00****948 林美荣
19	00****632 许晓梅
20	00****091 徐秀娟
21	00****249 张炳胜
22	00****111 孟彦华
23	00****079 李林英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39,075,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环南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
2.咨询联系人:阮迪生先生;
3.咨询电话:0571-28038959;
4.传真电话:0571-2807704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公章被查封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1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健集团为本公司A股、B股、C股、D股、E股、F股、G股、H股、I股、J股、K股、L股、M股、N股、O股、P股、Q股、R股、S股、T股、U股、V股、W股、X股、Y股、Z股的唯一实际控制人。现将天健集团公章管理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健集团公章管理与保管约定情况
2012年6月8日,梁玉(授权委托书人张崇彬)与梁伟东签订《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折干总协议》(下称“折干总协议”),双方同意天健集团可分配财产权益中的美达股份权益、江西吉安权益、天昌投资权益、及持有美达股份权益和江西吉安权益之后的天健集团权益,定向分配给梁伟东;将除梁伟东所分配资产之外的可分配财产权益定向分配给梁玉。《折干总协议》之附件《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保管协议》约定,天健集团公章由第三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保管(下称“广州金杜”),公章使用需要张崇彬与梁伟东双方同意。

二、张崇彬取走天健集团的公章情况
2013年3月30日,梁玉向广州金杜的授权代表张崇彬以“不再履行《折干总协议》”为由,从广州金杜取回天健集团公章。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华 公告编号:临 2013-34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得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784,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49%,下称“新潮集团”)通知,新潮集团解除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总行的本公司股份38,377,2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潮集团将本公司股份37,88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306,69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
特此公告。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永太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浙江永太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5月9日至质押人申请债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永太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截至本公告日,永太控股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3日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国刚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86)
联系传真:(0755-8992102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截至2013年5月27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3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其中,募集资金33,140万元用于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募集资金7,610万元用于建设“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4,470万元用于建设“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后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2月10日,深圳惠程已将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3月30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9月30日,深圳惠程已将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10月24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4,000万元(资金从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深圳惠程及吉林高琦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万元分别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12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包括公司及吉林高琦

琦项目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及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尚有超过7,000万元闲置资金。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产人民币3,000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吉林高琦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及吉林高琦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认为本次深圳惠程及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及吉林高琦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12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各项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超过7,000万元闲置资金。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及吉林高琦的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同意公司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产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号)。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前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资金均按此前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深圳惠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7,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深圳惠程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深圳惠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深圳惠程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深圳惠程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3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其中,募集资金33,140万元用于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募集资金7,610万元用于建设“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4,470万元用于建设“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后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2月10日,深圳惠程已将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产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4